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颐软件”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联合海颐软件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对海颐软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现将本期（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7月10日）辅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方式

在首创证券的组织下，本阶段主要采取了集中授课及座谈、专题研讨和安排自学的方式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辅导小组采取集中授课、座谈的方式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讲解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流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精选层挂牌相关财务问题等，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了解了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引导接受辅导的人员自主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对前期尽职调查归纳总结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地探讨，协助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并形成核心竞争力；明确了公司相关资产法律权属，核查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法律权属是否完整；协助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确保企业运营合法合规。

另外，辅导小组对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论证和备案等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跟进相关募投项目备案工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沈志龙、陈建树、周鹏、桑川、赵东方、潘冬冬，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广发律师及和信会计师派员参与了本阶段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海颐软件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共 15 人，接受辅导人员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瀚阳	董事长
2	王林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3	杨恒坤	董事
4	丁振华	董事
5	邓发	董事
6	王学魁	董事
7	张洪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刘明辉	监事会主席
9	吴鹏	职工监事
10	邵玲玲	监事
11	李锐	副总经理
12	闫谷丰	副总经理
13	李慧霖	副总经理
14	王彦	副总经理
15	孙运栋	财务负责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丁振华先生接受本次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公司实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均委派杨恒坤先生接受本次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创奇益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王林先生接受本次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

(四) 辅导协议履行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结合海颐软件与首创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辅导协议》及首创证券在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及座谈

序号	辅导内容	接受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日期	辅导时间(小时)		辅导人员
					集中授课	授课后座谈	
1	新三板精选层最新政策解读及 IPO 最新案例解析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020/4/27	1.5	1	券商主讲、辅导小组座谈辅导
2	股票交易监管制度解读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020/4/27	0.75		券商主讲、辅导小组座谈辅导
3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解读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020/4/27	0.75		券商主讲、辅导小组座谈辅导
4	企业精选层挂牌相关财务问题讲解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020/4/27	2.5	0.75	会计师主讲、辅导小组座谈辅导
5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解读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020/4/27	0.75		券商主讲、辅导小组座谈辅导
6	《新三板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与《审查问答》规则解读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020/4/28	1.5	0.75	券商主讲、辅导小组座谈辅导
7	公开发行承销相关规则解读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020/4/28	0.75		券商主讲、辅导小组座谈辅导
8	会计基础规范讲座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020/4/28	2.5	1	会计师主讲、辅导小组座谈辅导
9	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020/4/28	1		券商主讲、辅导小组座谈辅导
10	证券法修订解读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	2020/4/29	1	1	律师主讲、辅导小组座

		导人员	座谈				谈辅导
11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解读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020/4/29	1		律师主讲、辅导小组座谈辅导
12	分层管理办法解读	全体应接受辅导人员	授课、座谈	2020/4/29	1	0.5	律师主讲、辅导小组座谈辅导

(1)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辅导小组讲解新三板精选层最新政策解读及 IPO 最新案例解析、股票交易监管制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使得接受辅导人员了解有关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法律规定，掌握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基本概念和要求。本次授课共计 3 小时，并在授课完成后进行 1 小时座谈。

(2)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辅导小组讲解企业精选层挂牌相关财务问题、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使得接受辅导人员掌握和了解精选层挂牌需要关注的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授课共计 3.25 小时，并在授课完成后进行 0.75 小时座谈。

(3)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辅导小组对《新三板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与《审查问答》、公开发行承销相关规则进行了相关培训，包括申报与审查、申报及条件适用问题、财务类问题、法律类问题、发行承销主要事项。本次授课共计 2.25 小时，并在授课完成后进行 0.75 小时座谈。

(4)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辅导小组进行企业精选层挂牌重点财务会计问题及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培训，介绍了精选层挂牌对财务的要求，企业日常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股票公开发行保荐工作、持续督导工作等。本次授课共计 3.5 小时，并在授课完成后进行 1 小时座谈。

(5)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辅导小组讲解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使得接受辅导人员掌握和了解证券法最新修订内容及挂牌公司治理要求。本次授课共计 2 小时，并在授课完成后进行 1 小时座谈。

(6)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辅导小组讲解分层管理办法，使得接受辅导人员掌握和了解挂牌公司各层级的进入、退出规则。本次授课共计 1 小时，并在

授课完成后进行 0.5 小时座谈。

2、专题研讨

(1) 就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发展趋势等方面研究、讨论，协助公司做好发展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 就公司相关资产法律权属问题展开调查，确认商标、专利、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3) 协助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促进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安排自学

(1)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务知识了解的实际情况，安排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精选层挂牌相关法规，提高相关人员的整体法务素质，帮助其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的实际情况，安排相关人员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并就企业财务制度的重要性，如何防范企业财务漏洞及如何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进行了沟通，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讲解。

(3) 根据公司董监高的实际情况，安排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提高董监高对公司治理的认识。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基本按照辅导机构与海颐软件签订的《辅导协议》及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计划执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授课内容方面略有增加和侧重，在对辅导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实务操作的授课以外，适当增加了专题讨论、安排自学等辅导内容，以便有助于相关人员更好地把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需要遵守的规则和对实务操作的理解，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并探讨、分析、协助公司解决实务问题。

辅导小组将继续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履行后续辅导责任。为增强辅导工作的针对性，将进一步征求企业董事、监事、高管对辅导内容的需求，在完成辅导计划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扩充辅导内容、增加座谈及专题讨论次数。

（六）公司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海颐软件为本阶段辅导做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了所有接受辅导人员，并督促上述人员按时参加本阶段辅导，同时为辅导机构提供了良好的辅导场地和所需的文件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授课和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尽调工作。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均参加了辅导授课，并积极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

二、公司有关情况

（一）财务状况

海颐软件 2019 年末/年度经营成果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117.55
非流动资产	6,824.54
资产总计	52,942.09
流动负债合计	20,167.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20
负债合计	20,318.23
股本	4,350.00
资本公积	7,789.85
盈余公积	2,395.28
未分配利润	18,133.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8.73
少数股东权益	-4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23.86

2、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9年度
-----	--------

一、营业收入	50,016.47
二、减：营业成本	30,633.52
三、营业利润	4,641.49
四、利润总额	4,637.85
减：所得税费用	257.57
五、净利润	4,380.28

(二)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基本情况

海颐软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五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和运行符合《公司法》和海颐软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机构对海颐软件的规范运行情况的初步调查结论如下：

项目	状态
规范运作情况	人员是否独立
	是
	财务是否独立
	是
	是否独立建账
	是
	是否有独立银行帐号
	是
	是否独立纳税
	是
	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是
	是否有独立固定的生产场所
	是
	主要工艺流程是否完整
	是
	是否有独立完整的供货系统
	是
	前 5 名供货商中有无控股股东
	无
	是否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是
	前 5 名销售商中有无控股股东
	无
	股东大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操纵情况
	无
	董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董事会是否存在被董事长或其他人员操纵情况
	否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董事会秘书是否勤勉尽职
	是

	监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重大决策的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无重大决策变更
	关联交易	合理公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好、中、差）	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是
	有无财务虚假情况	无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变动情况	无
	重大财务变动说明	无
重 要 说 明	重大股权变动说明	合法合规
	关联交易合理性说明	合理公允
	内部控制制度改善说明	内控制度健全
	不宜精选层挂牌事宜	无
	其他	无

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方面，辅导机构拟推进海颐软件下一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在会计师协助下梳理了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辅助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正在推进进一步的完善工作。

三、本期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1、董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发生变化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新增 1 名董事、1 名董事辞职、1 名高管发生变化。

公司原董事王永因工作原因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致使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胡瀚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并经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更换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免去王林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胡瀚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时，并未继续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魏运玲女士。

经与辅导小组律师沟通后，辅导小组成员认定上述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七条规定：“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颐软件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

3、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手续

辅导小组核查发现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完成租赁备案手续。辅导小组成员已经督促公司与出租方协商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若产权不完善，尽快办理相关的产权证明。

4、募投项目

公司主营软件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其募投项目的设计需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统筹策划。在该辅导阶段期间，辅导小组采用座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的方式对募集资金投向问题进行论证，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调研工作，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首创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海颐软件进行了辅导。

辅导小组针对海颐软件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最新政策法规采取了集中授课、座谈、专题研讨和自主学习等多种辅导方式为海颐软件进行了多次辅导，集中授课 6 次，并举行了专题讨论与经验交流，协助公司在内部治理结构方面进行规范，同时针对海颐软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展开了广泛深入地讨论，实施了重点辅导，并提出了有效的整改方案与建议。

辅导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海颐软件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了系统认识，深刻意识到了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同时，辅导工作使接受辅导的人员明确了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辅导效果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沈志龙

沈志龙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建树

陈建树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周鹏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桑川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赵东方

赵东方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潘冬冬

潘冬冬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毕劲松

